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台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03114C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前點所稱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三、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申請補助：

- (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 (二)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四)每學期修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補助額度應參酌前點所定申請補助條件、各校申請計畫案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並考量學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已獲本部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之情形。
- (二)每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三)單純從事校內勞動服務之課程，不予補助。
- (四)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之學校，開設本部重點推動議題(以各該學年度申請計畫公告項目為準)相關課程者，優先考量補助。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
- (三)各校應設專責單位彙整辦理相關申請事宜，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前填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並檢送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計畫書內容未符合第六點之規定
2. 檢送之資料不完備。
3. 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六、申請計畫內容：

申請學校應依各校發展特色、系(科)所專業及資源，選定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類型研訂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組織運作：

1. 辦理服務學習之專責單位（例如服務學習中心、教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等）及其運作模式。
2. 與協力單位合作模式：各校應先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並於申請計畫中一併檢附相關資料。

(三)計畫執行期程：以每學期或每學年為計畫執行期程。

(四)學校目前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現況及成效。

(五)工作項目：

1. 開課之方式及其內容（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
2. 辦理師資培訓（其包括課程設計、多元教學方法與學習成效評量之設計）、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配套措施。
3. 研發相關教材及成效評估，或師生學習互動網站。

(六)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括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數（包括課程名稱、修課人數、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人次及接受服務人次）、研發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教材數及課程學習成效評估等。

(七)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自申請當學年起二學年度內提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開課品質及數量之願景及規劃。

(八)經費需求：編列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經費，並得酌編相關配套措施之經費；另已獲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補助單位、名稱及額度。

七、審查原則：

本部將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可行性、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之符合性、學習成果之效益性、延續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一)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

案辦理。

(二)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支之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二)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協力單位	
申請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修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一、計畫目的	
二、組織運作	
三、計畫執行期程	
四、學校目前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現況及成效 (簡要說明)	
五、工作項目 (簡要說明)	
六、計畫實施影響及效益評估 (簡要說明)	
七、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八、經費需求	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1.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預估_____元 (_____%)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_____元 (_____%)
	3. 學校自籌經費_____元 (_____%)

單位：
 承辦人：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協力單位		
一、計畫執行期程		
二、工作項目 (簡要說明)		
三、經費分配	總計新台幣_____元	
	經費補助來源(機構)含本校配合款	經費補助額度
四、成果摘要(請簡要說明)		
(一)計畫執行前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二)計畫執行後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三)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單位： 承辦人：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